## 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一、黄梅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法院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四)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五）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六）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2021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20201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事项

三、名词解释

四、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分县市表

****一、黄梅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黄梅县人民法院担负着黄梅县辖区内各类一审民商事、刑事等案件的审判及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指令审理的各类案件和执行案件等。

（二）法院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黄梅县人民法院现设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等十个职能机构，下辖7个报账制基层法庭。

****二、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预算总指标数3724.27万元，与上年比较减少25.8万元。本年度我院将预算指标主要安排在三大部分，其中：人员经费3050.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00.96万元（含其他资本性支出58.9万元），项目经费372.81万元。

2、2021年我院预算总支出为3724.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50.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00.96万元（含其他资本性支出58.9万元），项目经费372.81万元。项目经费分别为办案业务专项经费239.45万元、不可预见费30万元、综合运转保障经费93.36万元、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10万元。

1. 财政拨款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加强预算执行，因此编报2021年年初预算，相应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形成的预算收支相比2020年有所下降；二是2021年“两庭”建设项目减少，预算内基建投资拨款预算相应减少；三是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压缩了公用经费。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724.27万元,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降了0.77%，下降的主要原因与财政拨款支出下降原因相同。其中：

1、基本支出3351.46万元，比2020年减少1.77%，其中：人员经费3050.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00.96万元。

2、项目支出372.81万元，比2020年增加10.2%。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351.46万元，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减少了1.77%，其中：

1、人员经费3050.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09.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0.83万元。人员经费比2020年减少1.49%。

2、日常公用经费300.9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242.06万元，资本性支出58.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比2020年下降了4.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四）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9.5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下降了14.65%，其中：

（1）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2020年相比，下降了33.3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5万元，与2020年相比，下降了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5万元，与2020年相比下降了9%。

（3）2021年及2020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
 2、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院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都有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五）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300.96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242.06万元，资本性支出58.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比2020年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下降了4.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为：

办公费10万元，水费8万元，电费42万元，邮电费10万元,差旅费20万元，维修（护）费10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工会经费15万元，福利费4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7.5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8.9万元。

（六）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58.9万元，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比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了86.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机要密码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21年我院需购置新一代纪要通信系统装备一套，预算金额21.9万元。

（七）2021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我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总金额58.9万元，比2020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增加了86.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要保密工作的需要必须购置新一代纪要通信系统装备21.9万元。2021年我院 “两庭”建设项目减少，因此相应的房屋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有所下降。新增资产主要是车辆37万元，新一代纪要通信系统装备21.9万元。经费来源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8.9万元。

（八）2021年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黄梅县人民法院编制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2021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项目当年预算239.45万元。项目长期目标：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作用。长期绩效目标指标共10个，其中：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4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3个。项目年度目标：按照年度办案工作部署，依法完成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办案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服务黄梅高质量发展。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共10个，其中：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4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3个。

（八）其他事项

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故表七、表九、表十为空表。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附: 黄梅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